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算审核)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算审核)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海丰县梅陇人民医院) 2、地址: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国道324线广汕公路边(梅陇中学北侧) 联系人:周飞腾 联系电话:1591495037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项目,新建钢结构车棚。 2、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3、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项目签订合同的内容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 3、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作为依据。
8	服务时间	根据签订合同履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根据签订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

	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